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临2013—03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因工作失误，将《通知》附件一《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说明》中的沪市挂牌投票简称误写成"生益科技"现予以更正。

《通知》中原内容表述如下：

2.基本情况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183	生益科技	13

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2.基本情况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183	生益投票	13

除此之外，股东大会通知中没有其他内容变更。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深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充分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刘廷焕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3〕391号）。中国银监会已核准刘廷焕先生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刘廷焕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13年6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3-03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3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1,250,154,088股，占其总股本21.1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3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7月	2013年1-7月
营业收入	452,949,637.52	3,940,600,244.01
净利润	141,463,988.88	1,359,093,341.87
期末净资产	32,397,272,071.70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3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实现营业收入148,739,700.07元，实现净利润33,081,026.94元。截至2013年7月31日，期末净资产12,431,684,134.80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ST国发　　公告编号：临 2013-02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8月6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北海国发"）接到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发集团）函件称，国发集团于2013年8月2日提前购回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售出的本公司股份1,38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国发集团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海证券"）签订了《国海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协议约定：国发集团在2012年12月24日出售北海国发1,380万股股票给国海证券，并于2013年12月24 日购回上述证券。

2012年12月24日，国发集团已将持有本公司的1,380万股股份出售给了国海证券。《关于第一大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2年12月25日和2013年1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年8月2日，国发集团提前购回上述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出售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38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4%。国发集团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发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29,441	10.04	41,829,441	14.98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7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3—015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其解答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现将近期证券部门有关接听与解答投资者问询事项整理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与问询事项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投资者电话咨询问题集中如下：公司转型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及何时可以推出方案？

二、我公司解答情况

对投资者有关问询事项，我公司证券部门均及时接听、耐心解答、认真回复。回复情况主要如下：

目前，公司转型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之中，正在对相关项目做更进一步专家论证。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对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为确保公司产业转型目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实现，高度谨慎组织专家进行进一步论证、筛选项目，产业转型方案确定实施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股份　　编号：临2013-014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北京民族饭店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7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4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提出并经过表决通过以下提案：

一、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提案》。

为更好的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业务定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拟变更公司的全称、简称等相关事项，变更具体内容见下表：

	变更前	拟变更为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首旅股份	首旅酒店或首旅酒店(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Capital Tourism Co., Ltd.	BTG Hotel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CT	BTG Hotels
公司网址	www.bct2000.com	www.btghg.com
公司邮箱	stock@bct2000.com	stock@btghg.com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于2013年6月2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名称变更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为"首旅酒店"。

本项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公司为进一步突出主业特征，拟将目前名称"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而对公司章程拟做如下修改：

将第一章第1.4条：公司注册名称：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注册名称：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BTG Hotels（Group）Co.，Ltd."。

内容详见：《公司章程》全文。

本项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内容详见：临2013-015《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股份　　编号：临2013-015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民族饭店301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提案》；

本项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本项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点，下午2:00-5:00点。

3、登记地点：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62房间

（六）其他事项

1、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0〕24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法律规则"—"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3、联系电话：010-66014466转2446

联系人：吕晓萍　张蕾

传真：010-66063036、66019471

邮编：100031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件均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内容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权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提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提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中画√以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他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2013年　月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8月8日起的基金募集期间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71）

2、适用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的认购申请有效。

二、优惠费率

1、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各银行卡认购优惠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含费）	公告认购费率	网上直销认购优惠费率				
		工商银行卡	农业银行卡	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交通银行卡	广发卡	兴业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天天盈账户
M<100万	1.00%	0.60%	0.70%	0.80%	0.10%	0.60%
100万≤M<200万	0.80%	0.60%	0.60%	0.64%	0.08%	0.60%
200万≤M<500万	0.40%	0.40%	0.40%	0.40%	0.06%	0.40%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1）公告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2）如本公司后续开通新的银行卡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具体费率。

2、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享受原公告认购费率的1折优惠（公告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

2、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募集时间截止至2013年8月28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9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54 条规定：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根据刘占英监事会主席、林鞍监事的提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3年7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3. 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监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2.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董事、总经理变更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3.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全体监事监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召开程序。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3-028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62.65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8.95%；实现签约金额69.06亿元，同比减少24.05%。

2013年1-7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624.6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1.27%；实现签约金额705.50亿元，同比增长18.79%。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3-029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地块（宗地编号：GGC2013009、GGC2013010，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约345548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554967平方米，成交总价为17528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该项目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长沙市长沙县湘龙路地块（宗地编号：2006-27，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项目用地面积为27997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840000平方米，成交总价为8800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清远市清新县太和镇县城三十四号区地块（宗地编号：清新国用〔2008〕第010620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99067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747667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43035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1%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金融城起步区地块（宗地编号A007-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4），项目用地面积1512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104733平方米，成交总价13000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该项目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金融城起步区地块（宗地编号A005-2，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项目用地面积14979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106280平方米，成交总价约130199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南京市仙林大浦塘地块（宗地编号：NO.2012G3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6），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18466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124389平方米，成交总价10800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拥有该项目25.5%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大连市东港区F01-05号、I01号、I03号地块（宗地编号：大城〔2013〕-15号、大城〔2013〕-16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7），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51788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522910平方米，成交总价390595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拥有该项目5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大连市东港区I02号、I04号地块（宗地编号：大城〔2013〕-17号，具体位置见图7），项目用地面积约为91613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380730平方米，成交总价281901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拥有该项目5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佛山市顺德新城德胜商务区A11号地块（宗地编号：112111-413，项目具体位置见图8），项目用地面积约9219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289451平方米，成交总价87431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该项目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图1：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地块

图2、长沙市长沙县湘龙路地块

图3、清远市清新县太和镇县城三十四号区地块

图4、广州金融城A007-1地块

图5：广州金融城A005-2地块

图6：南京市大浦塘项目

图7：大连市东港项目

图8：佛山市顺德新城德胜商务区项目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3-030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的公告

Poly Real Estate Finance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利（香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置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Poly Real Estate Finance Ltd在境外发行5亿美元的五年期固息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4.50%，每100美元债券发行价99.061美元，折合年收益率4.713%。债券起息日为2013年8月6日，到期日为2018年8月6日，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恒利置业为债券本息提供了不可撤销的全额担保。

标准普尔公司、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分别给予公司"BBB+"、"Baa2"、"BBB+"主体信用评级，并分别给予债券"BBB-"、"Baa3"、"BBB+"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3-019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28号）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96,237,77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7,999,979.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2,618,238.21元。截至2013年7月10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临2012-034号公告），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信银行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账号为711261018260004276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开设的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除非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和中信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公司和中信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煊、王作维均可以随时到中信银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中信银行按月（每月7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中信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3-28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6日上午10:00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层会议室召开。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95,995,124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81.42%，具体由下表所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
H股股东人数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95,995,12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938,991,474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157,003,6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4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5%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7%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由于本行董事长暂时空缺，常务副董事长无法参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会议由执行董事朱小黄先生主持。

（四）本行在任董事14人，朱小黄、曹彤、张小卫、王联章等4名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行在任监事5人，5名监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林争跃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欧阳谦、苏国新、曹国强、王连福、朱加麟、胡罡、郭党怀和方合英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与会股东（含授权代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欧阳谦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38,090,727,496	99.986172%	3,156,128	0.008285%	2,111,500	0.005543%	是

欧阳谦先生担任本行监事期间将根据其工作情况取得相应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年金。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张蕾律师及陈贵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3-29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7月24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6日在北京富华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表决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监事6名，实际参会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信银行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欧阳谦先生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欧阳谦先生将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就任本行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